

#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盐自然资发〔2025〕69号

---

## 关于印发《2025年盐城市浒苔绿潮 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沿海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2025年盐城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推进落实。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

# 2025年盐城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高标准做好2025年黄海浒苔绿潮防控工作，根据《2025年江苏省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结合本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浒苔绿潮防控目标：“少上岸、不成灾”。

主要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做好苏北浅滩紫菜养殖区浒苔早期防控；二是组织开展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

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具体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 （一）扎实做好苏北浅滩紫菜养殖区浒苔早期防控。

（1）严格控制养殖面积规模。严格落实半浮动式紫菜养殖筏架总量和养殖面积控制要求，全市紫菜养殖筏架总数不超过25400台，其中大丰区不超过13000台、东台市不超过12400台。严格落实海域权属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紫菜养殖用海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擅自改变海域用途、无证养殖、超面积养殖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违法养殖设施。对于确因地形变化无法继续养殖，需要部分变更海域使用权证的，应在3月中旬前完成紫菜养殖海域使用权证变更手续，逾期未变更的，证外养殖的所有养殖筏架须依法予以拆除。

（2）组织开展防藻新工艺新材料试验。大丰区、东台市

继续保持缆绳覆塑PVC上一年度的数量规模，同时开展好防藻监测工作。同时鼓励开展其他新材料新工艺防藻试验，加强监测监管和防藻效果的分析研判。

**（3）严格落实筏架除藻要求。**紫菜养殖企业（户）要开展常态化除藻作业，确保及时清除缆绳和竹竿上的附生绿藻，绿藻下垂长度不得超过5厘米。加大快速除藻设备的推广使用，提升除藻效率，严禁手工或机械刮除等物理手段除藻。大丰区、东台市要协调检查养殖企业（户）做好除藻药剂、人员、工具的准备。前期日常除藻由紫菜养殖企业（户）自行组织，县级组织除藻效果检查监控，市级适时组织抽查。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要求，适时启动集中除藻作业。对部省通报的除藻不及时等问题，要立整立改，及时上报整改材料销号。

**（4）严格落实标签化全覆盖。**全市养殖筏架竹竿标签统一推广使用不锈钢牌标签，必须于3月15日前全部覆盖到位，并在养殖生产全过程中及时查漏补缺。3月底前，大丰区、东台市上报标签上架完成情况报告，市将组织专项检查。

**（5）限期完成养殖设施回收。**3月底以前，筏架零星回收实行“提前申请—报备回收”制度。4月中旬后，实行养殖设施集中回收，紫菜养殖企业（户）必须向县（市、区）监管部门提出回收申请，经核验确认无绿藻附着后方可进行回收。对于未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或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被部、省监管指挥部认定防藻效果不佳的养殖筏架，必须在5月15日前

全部回收上岸；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养殖设施以及经县级以上监管部门认定为防藻管控有力的养殖企业，养殖筏架必须于5月31日前全部回收上岸。同时，大丰区、东台市要制定好政府兜底回收养殖筏架的预案，确保到期海上养殖设施全部清零。

**（6）及时组织漂浮竹竿打捞。**严格禁止养殖竹竿人为弃海，一经发现，从严追究责任。大丰区、东台市要密切关注恶劣气候海况等导致的养殖设施损毁落海情况，并根据省浒苔防控现场指挥部要求，适时组织船舶在潮沟区域打捞漂浮竹竿。沿海五县（市、区）要加强沿岸巡查力度，对发现上岸的养殖竹竿等及时组织清理，确保岸滩清洁。

**（7）加大监管监督工作力度。**浒苔防控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原则，层层压实责任。大丰区、东台市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执法船等监视手段，及时掌握浒苔发生态势、除藻作业、标签上架、筏架回收等推进情况，确保各项防控工作高质量完成。

## **（二）认真组织开展浒苔绿潮前置打捞。**

**（1）健全指挥体系。**成立市浒苔绿潮前置打捞现场指挥部，负责落实部省现场指挥部工作指令，指挥调度全市前置打捞工作。市前置打捞现场指挥部负责做好浒苔打捞信息收集、报送和联络工作。定期以工作简报等形式，及时将前置打捞工作情况向市政府报告。沿海五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派员参加市浒苔绿潮前置

打捞现场指挥部工作。

**(2) 打捞力量配备。**全市共组织前置打捞指挥船舶2艘，打捞船舶110艘。各县（市、区）的船舶数量为：

**1. 指挥船舶：**东台市、大丰区各1艘。

**2. 打捞船舶：**全市共105艘打捞船舶。其中，东台市21艘（养殖船不超过10艘）、大丰区21艘（养殖船不超过10艘）、射阳县21艘、滨海县21艘、响水县21艘。负责实施浒苔打捞作业。

**3. 运输船舶：**全市共5艘运输船舶。其中，东台市1艘、大丰区1艘、射阳县1艘、滨海县1艘、响水县1艘。负责打捞浒苔的运输工作。

**4. 打捞船舶要求：**打捞船舶应为盐城市籍渔船，伏季休渔期前应停泊在指定港口；船舶应为钢质，相关证书手续齐全；船长24米以上，主机功率180千瓦以上。配备称重设备、吊机，并具有一定的浒苔堆放空间。必须配备渔信通、卫星电话等通讯工具，能够及时报送打捞图片、视频等信息，确保全过程通信保持通畅。各地应于4月14日前将征用的打捞船舶名册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5月5日前完成打捞船舶的备航工作。

**5. 运输船舶要求：**鼓励各地配备大型驳船、散货船作为运输船，提高运输力。运输船舶应为钢质，相关证书齐全，船长24米以上，主机功率180千瓦以上，配备浒苔称重计量设备、吊机以及渔信通、卫星电话等通讯工具，单次运输量不

低于80吨/艘。

**6. 打捞工具要求：**全市共有14台机械化打捞设备，今年新增5台，沿海五县（市、区）各新配备1台，省厅给予经费补助。其他打捞船舶打捞网具仍沿用传统的铁架、攻兜网为主，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打捞工具和网具进行优化，也可自主设计采用其它更适合的打捞工具。打捞工具应于4月30日前落实到位。

**7. 打捞人员要求：**打捞船舶的人员应达到安全生产要求配置，符合海上（渔业）作业人员相关规定要求。每条打捞船舶人员控制在9人以内。

**（3）打捞阶段安排。**共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是早期打捞阶段（5月上旬前）。**按照省现场指挥部要求，对我市海域发现的零星漂浮绿藻，按照海域就近原则适时进行打捞。实际投入的打捞船舶数量，根据部省现场指挥部要求和藻情实际进行确定。

**二是中期打捞阶段（5月中旬至6月中旬前）。**当在全市海域发现30米以上条带状浒苔时，启动前置打捞工作。我市负责1-6打捞区，各打捞区范围见附图，实际投入的打捞船舶数量，根据部省现场指挥部要求和藻情实际进行确定。

**三是集中打捞阶段（6月中旬至7月10日）。**该阶段主要目标为防止浒苔上岸、登滩。重点做好港口、风景旅游区等人员活动密集海岸防护。全部打捞船舶要做好在全市海域开展应急打捞的工作。实际投入的打捞船舶数量，根据部省现

场指挥部要求和藻情实际进行确定。

**（4）经费保障和绩效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安排必要的浒苔防控和前置打捞工作经费。鼓励采用定额基数加打捞量考核的方法，科学制定打捞船舶招标方案，充分调动打捞积极性。结合往年实际打捞情况，招标文件应明确规定船舶每日相对较高每日打捞量的底数。落实打捞船舶绩效管理，建立打捞船黑名单机制，表现不佳消极怠工考核不合格的打捞船，3年内不允许参加浒苔前置打捞工作。打捞船舶中标企业要制定打捞船舶详细的考核奖惩办法，坚持对每艘船每天的打捞量、藻情上报及处置、服从调度、航行里程等指标完成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出工不出力的船舶不能进入到下一阶段打捞任务。各地要安排好计量人员采取电子计量秤对每条船舶打捞浒苔进行称重、计数，并做好相关记录，省市现场指挥部将不定期对称重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各地的打捞船舶招投标合同和中标企业的打捞船舶奖惩办法请于4月25日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5）浒苔处置措施。**打捞的浒苔应全部上岸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严禁发生次生环境问题。

**1. 浒苔资源化利用。**沿海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相关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浒苔资源化利用研究，探索浒苔资源化产业化途径，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本年度省下达全市浒苔资源化利用任务为5000吨，计划选择符合生产条件的1-2家

企业进行处理，省厅视情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2. 陆上无害化处置。**沿海各县（市、区）各自确定一处港口，提供靠泊、卸载、后勤等工作便利；确定一处浒苔无害化处置点，浒苔通过沥水、晾晒、压榨等方式进行脱水处理后，再进行无害化妥善处置。各地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将开展无害化处置的费用进行资源化利用招投标，既能够减轻打捞浒苔上岸处置的问题，又可以减少因掩埋、晾晒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

**（6）安全生产和保障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渔船出海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及时发布打捞船舶回港避风通知。所有前置打捞作业船舶，必须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回港避风。各县（市、区）政府要规划避风锚地或港口，并制定相关应急避风预案；统一打捞船舶标识及通讯方式，建立联系报告机制，如遇突发事件，迅速予以处置。落实打捞船舶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船舶和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人员需经过相关培训方可出海作业。所有打捞船舶，不得从事违法捕捞活动。

## **二、时间安排**

### **（一）第一阶段（3月15日前）**

市、沿海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制定2025年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适时召开浒苔防控动员部署会。大丰区、东台市要摸清养殖企业、养殖规模、养殖位置等情况，形成紫菜养殖“一张图”“一张表”；加强对除藻药剂准备、标签上架和新工艺新材料筏架布设数量等情况现场检查



力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二）第二阶段（3月16日至5月5日）**

大丰区、东台市严格落实除藻作业要求，组织开展标签上架情况、新材料新工艺防藻跟踪监测以及除藻效果现场检查；落实零星回收报备制度，更新海上养殖设施存量数据，按期做好养殖筏架回收工作；沿海各县（市、区）政府要完成打捞船舶招投标、打捞船舶名册上报、船员培训、备航打捞等工作。

## **（三）第三阶段（5月上旬至7月10日）**

成立市前置打捞现场指挥部，进驻省防控现场工作指挥部，做好全市打捞船舶指挥调度、数据收集、报送及岸滩巡查清理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 **（四）第四阶段（7月11日至7月31日）**

市县两级要及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谋划下一年度防控工作方案。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级指导、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原则，层层压实责任，严格做好浒苔防控各项工作。大丰区、东台市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并将各自海域内的所有紫菜养殖企业纳入工作范畴，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细化养殖设施标签方式及标准、新工艺新材料试验方式及规模等内容，按期回收养殖筏架。沿海五

县（市、区）要细化制定前置打捞工作方案，落实打捞工作经费，确保打捞船舶安全，并于3月1日前将浒苔防控工作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和前置打捞工作，认真做好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各项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浒苔绿潮的监测预警和养殖用海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东台市和大丰区做好养殖筏架除藻作业、标签化落实和筏架按期回收等工作。完善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各项机制，主动做好与省自然资源厅、市各地各部门的浒苔防控对接协调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落实安全属地责任，强化紫菜养殖渔船、浒苔绿潮打捞作业船舶的安全管理。负责前置打捞期间打捞渔船出海报批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市浒苔绿潮防控监督检查、养殖设施回收和前置打捞阶段现场指挥部工作，严厉打击浒苔打捞船违反伏休规定从事非法捕捞活动。指导各地紫菜协会做好浒苔防控各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市级工作经费。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浒苔绿潮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大丰区、东台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本地区浒苔绿潮防控工作，履行政府主体责任，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所属各

单位各部门履行浒苔防控职责；组织开展养殖设施除藻工作、标签上架、按期回收等工作；制定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方案，落实本级防控工作经费；组建海上打捞船队，做好浒苔打捞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浒苔岸滩巡查清理工作；负责辖区海域内重大风险防控工作，督促养殖企业（户）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

**射阳县、滨海县、响水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方案，落实2025年度前置打捞工作经费，组建海上打捞船队，做好浒苔打捞和处置工作，组织落实岸滩浒苔巡查清理工作。

### **（三）加强执纪问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浒苔绿潮防控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通报；对因责任推诿、拖延进度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管控不当出现恶劣群体性事件的要追责问责，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

附图：

### 2025年江苏海域浒苔前置打捞责任分区图

